**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 院专业班级 |  |
|  |
| 起 止时 间 |  | 指 导 教 师 |  | 实习单位 |  |
| 实习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进行理论联系实际，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针对目前社会治安、交通安全及其他不安全因素增多的实际，为确保学生有效的完成教学实习，四川轻化工大学与自主实习学生就教学实习期间的安全达成如下共识，并签定本安全责任书。 1.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遵守实习纪律；2.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铁路、公路交通安全；3.遵守国家保密条例，对涉及保密的实习图件,必须保证图件资料安全；4.一切行动要服从带队教师（指导教师）的管理，听从带队教师（指导教师）的指挥；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指导教师；5.严格禁止擅自到非游泳区(江、河、湖、海)游泳。实习期间不得有外宿、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现象，也不得在实习宿舍内留宿他人； 6.严格遵守实习期间作息时间。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到外地游玩；7.在实习期间，学生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8.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应迅速及时向实习单位和指导老师报告，不得拖延；9.自主联系实习由实习接收单位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学生应与实习接收单位履行实习手续，在学院备案。并向学院指导教师定期汇报实习情况；10.本责任书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学生应该自觉全面遵守执行有关规定；学生家长要主动配合学生所在学院（指导老师）对子女进行安全教育；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学生及家长承担安全责任，学院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11.本责任书经学院鉴章、学生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学生实习结束返校为止。 |
| 院长(签字): \_\_\_\_\_\_\_\_\_\_学院（公章）二 年 月 日 | 学生：\_\_\_\_\_\_\_\_\_\_（签字）二 年 月 日 |

备注：本安全责任书由各学院存档备查。